

证券代码：874883

证券简称：芯愿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柯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70,784,699.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50,800,972.11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62,611,67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1.18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999,847.06 元（含税）。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四泉、陈明生、马云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